中央印製廠 100 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業務管理員【A7005】
【分類職位】專業科目二：政府採購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④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計算機(須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前述規定之計算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⑤**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A 公司欲參與 B 政府機關(以下稱 B 機關)辦理「○○○民間參與開發經營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之投標時，B 機關以 A 公司之負責人甲曾於民國（以下同）92 年 5 月 7 日前為 B 機關上級機關○○市政府工務局之局長，故以 A 公司之投標牴觸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為由，於 94 年 4 月 7 日公開評選時判定 A 公司不符投標資格。但 A 公司主張，甲並非 B 機關之承辦採購人員，故 B 機關認定 A 公司不符投標資格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請詳細評論 A 公司之主張是否有理？【25 分】

題目二：

甲公司參加乙機關辦理之工程採購招標案，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之公開招標程序中，以總標價新臺幣○○元為最低標得標。原預定訂約日為同年月 30 日，嗣甲公司於訂約日前，以甲公司之代表人筆誤填寫標價時少寫數目致其標價偏低為由，要求撤銷該投標行為並發還押標金。惟乙機關拒絕，並請甲公司依期限辦理訂約手續。但甲公司逾期未訂約，乙機關遂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甲公司，另將甲公司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沒收押標金。甲公司不服，於異議駁回後，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復遭審議判斷駁回，乃依審議決定書之行政救濟教示，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請問受訴之法院應如何裁判？【25 分】

題目三：

甲公司參與乙招標機關之招標案，經評選為第一名，並取得第一優先議價資格，但乙招標機關卻在議價時提出與招標文件不同之「本案必須達成目標」及「合約書草案」二份文件，作為驗收及付款標準，並進而要求廠商承諾在一定期間內要達成原先規劃參與活動人數之四倍，是否合法？請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題目四：

甲廠商參與乙機關「空調系統設備維護保養」招標案，甲廠商標價約為底價五成四，招標機關對於甲廠商以此價格得標，是否能提供應有品質，抱持懷疑態度時，應如何處置？【25 分】